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现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长华美洲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根据业务、事项等内控情况， 对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内控基本因素进行评价。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安全环保、合同管理、募集资金、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

1、内部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

1.1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合并、分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长 1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监督效能，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重大调整，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

1.2 内部职能结构

公司的基本职能包括董事会管辖的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合规管理办公室；总经理班子管辖的总经理办公室、HSE 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设备动力部、财务部、法务部、数智部、营销部、供应链管理部、生产部、技术开发部、品管部、研究院，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

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环保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制度，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机制，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按照不兼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的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1.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综合分析等业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公司财务部的工作，参与公司包括工程项目、借款融资、业务合同等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另外，财务负责人还行使审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本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1.4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领导，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

1.5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1.6 企业文化

公司的使命：创造绿色化学、碳塑美好未来；公司的价值观：客户第一、变革创新、责任担当、共识共创、奋斗为本；公司的愿景：成为绿色低碳化学领域

最具创新能力的全球化合作伙伴。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仅重视低碳、环保、高效，还重视合规管理、内控环境的健康运营。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各类会议、网站和宣传橱窗等多种形式，向员工宣传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与发展方针。同时，公司还借助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和认同程度。这一系列措施旨在促进内部关系的和谐，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7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在公司中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

2、风险评估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公司策略、目标及目的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承受度和每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地评估风险，重点关注高风险因素，并跟踪政策及市场变化，做好风险评估及应对。

2.1 应收款风险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信用环境变化，运用风险识别方法，有效识别应收款风险敞口及客户信用状况。根据制定的《应收账款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周期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经营中，通过事前客户授信与事中动态跟踪，实现对风险的早期预警；当识别出可能出现坏账的风险信号时，立即启动风险应对机制，根据逾期程度实施分级催收策略，并视情况采取暂停发货、法务介入或资产保全等措施，积极干预以控制损失扩大。

通过上述机制，公司切实强化了对坏账风险的防控能力，有效规避了因客户违约可能带来的资金链紧张风险，显著降低了坏账损失。

2.2 合规和廉洁风险

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规管理手册》《合规管理办法》《廉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覆盖业务运营与员工行为的合规与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通过阐述合规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规范了合规风险评估与管控程序，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电子邮箱、电话及信函举报地址，并定期发布《廉洁提示函》，强化员

工警示教育与廉洁意识渗透。

通过上述机制，公司有效规避了因不合规行为或不廉行为导致的监管处罚、声誉损失及内部管理失控风险，成功取得了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证书及后续认证，全面提升了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了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3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系统识别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重点关注高危作业环节与设备运行状态。公司制定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覆盖全员、全流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严格执行与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持续自评，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当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苗头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停产整改、现场处置或紧急疏散等措施，及时介入以遏制事态发展。

通过上述机制，公司切实强化了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能力，有效规避了因安全管控不到位可能带来的人员伤亡与生产中断风险，显著降低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概率。

3、控制活动

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费用报销、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等。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程序。

3.1 资金活动

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不限于《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融资、投资及资金营运等资金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资金流动性：通过预算管理，归集各部门资金预算，编制月度、年度

资金预算，配合公司资金额度，保证资金流动性。

（2）资金安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明确支付结算流程、付款审核关注要点、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等管理要求，保证资金安全。

（3）融资：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办理后续融资业务。公司对于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收取范围、开立与支付都有相应的管理要求。

（4）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安排操作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投向结构性存款等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产品，并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管控。

3.2 采购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设置专职人员从事原辅材料、工程物资、设备五金、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存储和运输工作，并制定了《供应链采购管理制度》《供应链物流管理制度》《邀请招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规范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有效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提高采购运营效率。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建立供应商评价与准入机制，审核供应商相关资质，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开展供应商能力评价与绩效考核，确保供方渠道稳定可靠。

（2）建立采购申请机制，明确需先提交采购申请，方可启动后续采购流程，并通过授权管理明确各岗位在不同物资采购申请环节的审批权限。

（3）依据采购申请和计划实施采购，采购部门结合市场情况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综合运用合约采购、现货采购、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4）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由专门的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5）公司对采购付款进行严格的管控，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3.3 资产管理

3.3.1 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实施全流程规范管理，通过制度约束、信息系统支撑和跨部门协同监督，确保存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有效防范库存风险。

（1）公司制度明确了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公司对仓储环境有严格的要求，从硬件配置标准、存储管理标准、化学品管理、进出库及不合格品处理、清洁卫生、仓库巡检等方面对库存环境和仓储工作的规范性进行检查、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3）公司根据存货采购周期和实际库存情况，结合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与市场供求变化，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到货日期与数量，以实现库存的合理控制，并有效减少存货积压。

（4）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仓库管理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联合生产部门、仓储部门根据存货的品类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和全面盘点，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完整。

3.3.2 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资产在购置、入账、委外维修、盘点、抵押、保险、转移、处置及减值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同时，通过强化关键设备的运行监控与技术更新，持续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确保固定资产管理及运行中的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1）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应急管理制度》《冬季防冻防凝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装置、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公司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灌装操作规范》《生产装置应急预案》等操作规定，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严格操作流程，实行岗前培训等管理要求，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3.3.3 无形资产

公司高度重视无形资产的创造、保护与运用，建立健全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管理制度，通过品牌建设、技术保护和市值管理等多维举措，不断提升无形资产价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1）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加强对品牌、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等多种方式，不断打造和培育企业品牌，切实维护和提升企业品牌的社会认可度。

（2）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加强了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实施、许可、转让的控制管理。并制定《专利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技术的研究开发，规范专利技术的使用，保护公司的无形资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重视市值管理，通过合理化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业绩可持续成长、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等方式，多方面多层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价值，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3.4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针对不同产品和地域制定差异化管理策略，建立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体系，涵盖市场调研、销售计划、信用管控、合同价格、出库账务及客户售后等环节，通过系统化管控与跨部门协同，规范销售行为，防范经营风险，确保销售目标实现。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市场调研：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实行区域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市场跟踪调研，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为销售决策提供依据。

（2）销售计划：公司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预算，通过月度/年度会议进行跟踪分析，计划预算完成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确保销售目标有效落地。

（3）信用管控：公司新客户授信须经OA系统会签《客户信用申请内部评审表》，超授信的异常发货需经相关部门会签。审计部定期开展年度信用审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

（4）合同与价格管理：公司标准化合同会签流程已全面落地信息化系统，实现线上规范审批，价格管理在执行层面管控有效。

（5）出库与账务管理：公司实施出库系统化管控，金蝶系统实现授信额度硬控制。财务与法务建立逾期账款风险评估机制，配套《应收账款日报表》《账

龄分析表》《逾期报表》等监控体系，定期与客户对账，严格执行逾期考核制度，确保应收账款安全。

（6）客户与售后管理：公司通过CRM系统实现客户信息集成及拜访管理，并已建立售后客诉处理标准化流程。

3.5 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化工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了保障安全，公司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了各项所需的保障，建立实施了巡检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使安全相关的各项风险得到了有效的管控。此外，公司采用多种形式提升员工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岗位培训，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6 工程项目

公司依据《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管控。在前期决策阶段，项目需经专业论证并按权限审批。在招标与施工准备阶段，遵循国家招投标规定及内部管理标准，通过邀请招标择优选取承包及监理单位，并在办妥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执行规范的监理制度，涉及危险作业须签订安全协议，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监督；项目竣工后，公司按规定组织验收与移交，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与款项支付，确保工程项目质量与进度得到有效控制。

3.7 费用报销

公司制定《授权管理权限指引手册》，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对不同费用项目的审批权限，并通过系统对审批权限金额进行固化控制。根据费用分级归属管理原则，费用审批权的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内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须交由上一级具有审批权限的人员审核。

财务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等常规费用报销进行规范，明确各项费用的报销标准、审批流程及凭证要求。通过制度化、流程化的管理，确保费用报销真实合规、支出合理可控。

审计部定期对费用报销情况定期抽查核，对异常费用进行复核，强化费用管控的监督约束机制。

3.8 财务报告

（1）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本公司的交易和事项。

（2）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设置岗位。公司财务部内部设立稽核制度，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处理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

（3）财务报告责任制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合并方法，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9 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法规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担保业务的审批程序，明确了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情形，明确了担保风险的评估规定以及对担保业务过程的监督检查等。

3.10 对外投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等规定，公司投资项目的总原则是符合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风险与效益兼顾。

3.11 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报告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12 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明确了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回避责任制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13 衍生品交易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操作流程等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规及公司审议的额度及期限进行业务交易，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会议，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交流公司经营管理领域中的相关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可向管理层提供及时有效的管理信息。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相应的资源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各种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部实施。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对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

行中产生的偏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控制缺陷、重要控制缺陷和一般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错报范围（根据下列指标较低者）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错报范围（根据下列指标较低者）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企业审计委员会未能发挥监督职能； 企业的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重要缺陷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直接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
重要缺陷	大于300万元（含300万元）小于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一次性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
一般缺陷	3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次性重伤3人以下，无死亡。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方面相关重大事项。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